

债券代码: 240330.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0331.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2
债券代码: 240332.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Y4
债券代码: 242928.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3001.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1
债券代码: 243002.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2
债券代码: 243330.SH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3331.SH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2
债券代码: 244080.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3
债券代码: 244081.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25环保01”、“25环保Y1”、“25环保Y2”、“YK环保01”、“YK环保02”、“25环保Y3”、“25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变动情况

1、因工作变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聂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谷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永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永政先生、董事邓文斌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永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邓文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谷金山先生简历

谷金山：男，1975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工程师，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中国联通集团技术部、网络建设部技术主管，中国联通河北省唐山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中国雄安集团规划建设统筹部副部长，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昕：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职员、展示中心工程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数字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编辑部主任兼行业工作处处长，公司新大都饭店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代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公司安全总监、工会主席、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25环保01”、“25环保Y1”、“25环保Y2”、“YK环保01”、“YK环保02”、“25环保Y3”、“25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

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